

抽離式英文小班教學實施注意事項

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諮商輔導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諮商輔導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3 年 09 月 24 日諮商輔導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. 上課資格:學生以聽障生、視障生及學習障礙生為主。其他障別若因學生特殊狀況需要,則簽請核准後,准予上課資格。
2. 英文小班媒合優先順序:聽障生及視障生優先,其次為學習障礙學生,其他障別最後之。此外,接近畢業之學生也會納入順序考量之一。
3. 新生英文分級:由小班教學老師出題,班級分為初、中、高等班級,題目亦依序分初、中、高等級試題(目前依老師為主)。
4. 成績不理想者:若學生於期中成績不理想者,由小班教學老師開會決議,決議學生是否調班等事宜。
5. 學生班級更換:非特殊狀況,不允許更換。特殊狀況需於學校加退選前,與任課老師及資源教室老師討論,核可後只許更換一次,學期中有任何情事,皆以小班教學老師為主,老師們可開會決定學生班級更動或其他事宜。
6. 學生請假事宜:依學校規定辦理,並於系統內請假後主動通知資源教室老師及授課老師。
7. 小班教學上課地點:以資源教室為主,如人數過多,由老師自行與語言中心協調場地上課。
8. 小班教學考試:考場監試人可由資源教室老師代為監考,地點以資源教室為主。
9. 小班教學老師之聘任:統一由語言中心協調負責處理。
10. 小班老師薪資問題:依教育部補助款之規定分職等發放。
11. 小班教學簽到表:老師及學生務必於每堂課完成簽到手續。小班教學老師需將上課內容填寫於簽到表內之課程內容裡。
12. 小班教學老師請假事宜:老師請假需與資源教室老師聯繫,再由資源教室老師協助聯絡學生。老師補課事宜,需視其教學進度決定補課與否。
13. 學生缺曠課事宜:依照學校缺曠課規定處理,如請假、缺曠課達學期總上課次數 1/3,依照規定扣考。如學生缺曠課次數過多,任課老師有權決定下學期是否提供英文小班服務。
14. 如遇非明載於此實施注意事項之特殊狀況,本校資源教室保有解釋權。